

关于对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
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4]第 0091 号



关于对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4]第0091号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时代）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4]第 0238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1. 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北京时代经营业务萎缩且 2023 年生产经营全面停滞，出现员工离职、拖欠工资、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银行借款及供应商欠款逾期、公司聘请代理记账公司进行财务核算等情况，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北京时代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北京时代管理层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但上述改善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能否顺利实现预期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北京时代的持续经营能力。

2. 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由于北京时代管理人员缺岗、员工离职、公司聘请代理记账公司进行财务核算，我们在审计中，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和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确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二、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认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需要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 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7470417

执业证书编号： 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文号： 1999年12月8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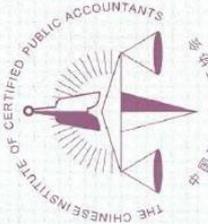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继明

Full name: 杨继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2-01-23

Working unit: 尤尼泰推普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N231627197201230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2001700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4 月 3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110001680039

姓名: 马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12-20
工作单位: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7212201544



姓名: 马燕
证书编号: 110001680039

证书编号: 11000168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合格,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马燕
证书编号: 11000168003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